

新疆旅游发展大会及吐鲁番市旅游综合营销服 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 : TLFCG(JC)-HJ20240412

项 目 名 称 : 新疆旅游发展大会及吐鲁番市旅游综合营销服务项目

招 标 人 (盖 章) : 吐鲁番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电 话 : 13309361614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新疆衡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 詹金微

电 话 : 13095046753

详 细 地 址 : 吐鲁番市青年路西域商街二层 25 号

日 期 :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须知前附表（一）.....	4-7
磋商须知前附表（二）.....	8-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0-19
第三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	24
1、评审办法.....	24
2、磋商程序.....	24
3、初步评审.....	25
4、磋商.....	29
5、详细评审.....	28-30
6、授 予 合 同.....	35
7、质疑和投诉.....	36
8、解释权.....	36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34-42
第四部分 合同示范文本（格式）.....	43-5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函.....	55
二、 开标一览表.....	53-54
三、价格明细表.....	5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人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56-57
五、磋商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	61
六、质量售后服务体系及保障承诺.....	62
七、实施方案.....	63
八、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64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4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5
(3)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66
九、资格审查资料.....	67
十、其它资料.....	6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旅游发展大会及吐鲁番市旅游综合营销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LFCG(JC)-HJ20240412

项目名称：新疆旅游发展大会及吐鲁番市旅游综合营销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000000

最高限价（元）：17000000

采购需求：开展新疆旅游发展大会相关活动承办及吐鲁番市旅游综合营销服务（大会开幕式、节目编排、相关论坛发言、旅游宣传）；为吐鲁番市全面构建和提升产业、产品、品牌、营销、人才五大体系，助力吐鲁番市文旅产业提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30个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9:30至13:30，下午16:3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6日 17: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6日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吐鲁番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吐鲁番市青年路

联系方式：133093616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衡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西域商街二层25号

联系方式：130950467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舍金微

电话：1309504675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新疆旅游发展大会及吐鲁番市旅游综合营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TLFCG(JC)-HJ20240412
	采购单位	联系人：柴发钰 联系方式：13309361614
	代理机构	联系人：舍金微 联系方式：13095046753
	磋商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内容及要求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	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 年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1.3	联合体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答疑与澄清	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方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为新疆政府采购网）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渠道自行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磋商活动的，采购方将按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的磋商供应商。
3.1	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详见政采云不见面电子开标大厅要求）。中标单位开标结束后须提供一正二副纸质版投标文件。
3.2	最高限价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3.3	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3.4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本采购项目全称 项目编号：_____本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3.6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6日17: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3.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时间开始起45日历天，有效期不符合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8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送交投标文件时，须先提交预算总价 2%的保证金 金额： 50000元 整</p> <p>截止时间：2024年4月26日17:00(北京时间)</p> <p>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交至</p> <p>账户名：新疆衡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吐鲁番市绿洲路支行</p> <p>行号：104883001030</p> <p>账号：1076 7786 2908</p> <p>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或政采云保函（本项目不接受个人名义以任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缴纳的将视为放弃投标）</p> <p>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标只接受一个投标方案的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后期如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后延，保证金时间不变，请投标单位提早处理，避免影响投标。</p> <p>注1：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四字简称”。</p> <p>保证金的退还方式：</p>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性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磋商保证金。
3.9	付款方式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10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4	磋商时间、地点	<p>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17:00（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p>文件中开标时间与系统不一致的，以系统时间为准。后期不再发布变更公告。</p>
5	磋商小组成员	组成：7 人，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有关评审专家 6 人。
6	代理服务费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p> <p>收费依据：《按国家计委计价格新建招标[2024]4 号文收取</p> <p>收取形式： 电汇或转账</p> <p>收取时间： 中标后3 天内</p>
		<p>（一）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将对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存在实质性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偏离是指：</p> <p>（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p> <p>（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p> <p>（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p> <p>（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实质性响应要求	<p>商文件的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供应商的资格不符，或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p> <p>（2）响应文件未按照本章规定进行胶装、密封、标记的；</p> <p>（3）响应文件“正本”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和未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p> <p>（4）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p> <p>（5）工期、地点、付款方式、质量要求、质保期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6）技术要求或质量标准、规格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p> <p>（7）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8）提供的报价是可供选择的（不是唯一报价）；</p> <p>（9）供应商未进行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的构成未能准确反映产品价格组成或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p> <p>（10）响应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响应文件互相混装的，或其他串通行为的；</p> <p>（12）响应文件的内容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14) 不同供应商所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或其单价等）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p> <p>(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p>
7.2	通讯联系	<p>供应商自报名之时起至磋商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磋商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澄清等）或与磋商有关事宜能及时通知或发送给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引起的一切后果。</p>
8	特别说明	<p>1、保证本项目采购服务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为了避免出现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的措施：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材料、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向财政部门报告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p>
9	备注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 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7)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p>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对本项目所需的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1.6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1.2.2 “采购方”系指吐鲁番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2.3 “供应商”系指已获取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2.4 “磋商供应商”系指已获取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5 “服务”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有关工程、服务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3.1 符合第一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 磋商供应商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1.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4 一个磋商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磋商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5 磋商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一个磋商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竞争。

1.4. 竞争磋商费用

1.4.1 磋商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磋商文件购买、代理服务费等）自理。

1.5 踏勘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5.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5.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6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5.7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进行澄清，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等有关文件；
- （四）付款方式，竞争性磋商报价范围、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等；

- （五）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六）合同主要条款；
- （七）服务期限；
- （八）评审方法、标准；
- （九）磋商时间、地点；
- （十）响应文件格式。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磋商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 供应商要求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存有疑问或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可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澄清或补齐。要求澄清的函应按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下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收到书面函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以供应商认可的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渠道送达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2 为使磋商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编制或修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供应商认可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方和磋商供应商受磋商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磋商时间。

2.3. 澄清、补充或修改发布的渠道

2.3.1 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磋商文件发布的渠道，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一种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网站下载本澄清、补充或修改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1.2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类文件和响应主要文件（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内容）。

（一）资格类文件

（1）投标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国税及地税）、或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身份证原件；

(4)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及生产厂家，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网站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必须为完整版）；

(5) 磋商保证金收据。

(二) 竞争主要文件

(1) 竞争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清单说明一览表；

(5) 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组织措施；

(8) 质量保证、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9) 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相关文件资料。

3.2.报价

3.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报价表格。

3.2.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竞争总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性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响应文件语言

3.2.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磋商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方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计划、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报价范围、付款方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3 磋商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资格类文件及响应主要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四份；磋商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 U 盘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除安装图、需加以说明的插图等图页外）打印并胶装，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3.4.4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3.4.5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4.6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3.4.7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和加盖校正章（供应商公章）。

3.4.9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无法辨认其竞争性报价、技术指标或参数、规格或型号、主要的技术方案等其磋商将被拒绝。

3.4.10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4.11 磋商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所有服务进行磋商，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得将一个合同包中的服务拆开进行磋商。

3.5 投标无效的情形：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响应性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3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3.5.3.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电子版 U 盘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标明采购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电子版 U 盘”字样，并在封口处盖上骑缝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5.3.2 每一封套上应注明“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指磋商须知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3.6. 响应文件的递交

3.6.1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送交，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3.6.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3.6.3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8.磋商有效期

3.8.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开始生效，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9. 磋商保证金

3.9.1 磋商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9.2 供应商应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3.9.3 磋商保证金用于避免磋商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中的不当行为。

3.9.4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现支票、银行汇票、政采云保函等形式交纳。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3.9.5 未按规定缴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9.6 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所载明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以外的磋商供应商

的磋商保证金。

3.9.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采购方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将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补足）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3.9.8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

3.9.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3）以他人名义磋商竞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签订合同时改变磋商结果的。
-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10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

1、评审办法

本采购项目评审办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包含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磋商程序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等。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 最后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报价，并装袋密封后（在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

公章)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小组。

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至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 编写评审报告。

3、初步评审

3.1 总则

3.1.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

3.1.2 有关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3.1.3 磋商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各成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供应商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3.2 响应文件的审查

3.2.1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

3.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序号	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及响应性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税务登记证原件（国税及地税）、或三证合一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 商身份证原件；			
3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 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网站打印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必须为完整版）；			
4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序号	项目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响应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控制价的；			
2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5	供应商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6	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7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磋商小组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9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响应单位公章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10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1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2	响应单位（供应商）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模糊不清或未提供的；			

13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评审结果				

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备注：为方便评标专家的比对，请投标企业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所投项目进行详细描述。

3.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3.3.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一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其技术标准及要求是否满足、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质量保证期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存在实质性偏离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3.3.3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的资格不符，或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章规定进行胶装、密封、标记的；
- (3) 响应文件“正本”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和未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 (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 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服务要求、质保期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技术参数要求或质量标准、规格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7)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提供的报价是可供选择的（不是唯一报价）；

(9) 供应商未进行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的构成未能准确全部反映产品价格组成或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10) 响应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响应文件互相混装的，或其他窜通的；

(12) 响应文件的内容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4) 不同供应商所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或其单价等）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3 算术性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中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中的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4、磋商

4.1 成立磋商小组

4.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政采云专家库

抽取 6 人。

4.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评审、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配合采购单位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1.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2 磋商

4.2.1 磋商。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磋商文件规定的具体内容（包括：价格、合同条款、技术参数与指标、质量保证、服务期限、付款方式、验收、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等。

4.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2.5 最后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报价，并装袋密封后（在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小组。

4.2.6 报价应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进行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并按规定装袋密封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报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2）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预算价的；
- （3）供应商最后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与磋商文件中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不一致的。

4.2.7 磋商过程由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4.2.8 磋商时，各磋商供应商代表需在“磋商供应商磋商签字表”上签字确认磋商的时间、内容等。

5、详细评审

5.1 评审程序

5.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

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5.1.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2 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报价、商务、技术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 1
价格部分（15分）	15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小数点保留两位）</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资信状况（5分）	<p>提供证明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异常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得3分（提供近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税收缴纳情况良好，提供企业纳税证明资料得2分。</p>
类似业绩(10分)	<p>每提供一例的，得5分，最高得10分，同一客户不同年份案例不累计计算得分，此项满分共1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原件备查）。</p>
(50分)	<p>对项目认识与理解充分，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得5分；</p> <p>对项目认识与理解较充分，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得3分；</p> <p>对项目认识与理解内容欠缺，未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得2分；</p> <p>未体现项目认知分析或提供不全的，得1分；</p> <p>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主题立意、会议议程安排及参与人员、大会组织实施及保障措施、大会推广宣传、文艺活动组织、主持、实施等。</p> <p>（一）以上基本项计分点缺任意一点（没有单独列章节进行说明的）扣2分，最高扣20分；</p> <p>（二）方案包含以上基本项的，计20分，并继续按以下标准进行分档计分：</p> <p>服务方案详细，技术手段、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方法清晰、重点区域设计要点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25分；</p> <p>服务方案较详细，技术手段、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18分；</p> <p>服务方案一般，技术手段、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方法简单、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1分；</p> <p>服务方案简单，技术手段、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方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缺项，得5分；</p>
专业技术团队（10分）	<p>1、团队成员中有播音主持类专业人员的计2分；团队成员中有广播电视新闻类专业人员的计2分；团队成员中有设计或艺术相关专业人员的计2分；</p> <p>2、团队主要负责人具备类似会议活动组织经验，得4分；提供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p>注：须提供配置人员相关毕业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及 违约承诺(10分)</p>	<p>工作安排满足任务要求，进度安排合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意识强，管理水平高，对完成本项目有较好承诺，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持续提供完整、优质服务，得8分；</p> <p>工作安排基本满足任务要求，进度安排具有一定合理性。企业服务意识强，有一定管理水平，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得5分；</p> <p>工作安排不符合任务要求，进度安排不合理。企业服务意识薄弱，难以保障项目质量，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违约承诺，各项风险考虑全面、可行性高，得2分。</p>
<p>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提供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按照未提供材料，作负偏离处理。投标人须为投标内容真实性负责。</p>	

5.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至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3.3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候选供应商的最低竞争价或某些分项报价不合理或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其候选供应商资格，并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3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成交结果，可根据项目所需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5.4 编写评审报告

5.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根据全体磋商小组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5.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授予合同

6.1 签订商务合同

6.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1.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

6.1.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2 商务合同的组成：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磋商文件。

6.3 采购人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6.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6.4 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5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7、质疑和投诉

7.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或在采购过程中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或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非书面和实名方式，或无事实依据和相关证据的，不予受理。

8、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磋商文件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按公告、磋商须知（须知前附表应优于须知正文，但须知前附表与须知正文有矛盾的除外，须知前附表与须知正文有矛盾的应以须知正文为准）、磋商程序、合同条款、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负责解释，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的解释为结论。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按照“举办一次旅游发展大会，支持一个州、市（地）旅游发展，带动全区旅游业发展”的工作思路，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举办自治区旅游发展大会，达到“办一次会、扬一次名、兴一座城”的目的。2022年以来，先后在伊宁市、喀什市举办了自治区旅游发展大会，示范带动作用明显，为实现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2023年8月，启动了2024年自治区旅游发展大会竞办工作，吐鲁番市人民政府、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博州人民政府、昌吉州人民政府、阿克苏地区行署、和田地区行署等6个州、市（地）先后提交了申办报告。自治区文旅厅党组在综合考虑6家申办地的基础上，认为吐鲁番市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旅游资源丰富、特色优势产业突出，旅游业发展潜力巨大，初步评定吐鲁番市为2024年自治区旅游发展大会承办地，并通过自治区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2024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定。

1. 采购需求概述：开展新疆旅游发展大会相关活动承办及吐鲁番市旅游综合营销服务（大会开幕式、节目编排、相关论坛发言、旅游宣传）；为吐鲁番市全面构建和提升产业、产品、品牌、营销、人才五大体系，助力吐鲁番市文旅产业提升；

大会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2024年自治区旅游发展大会开幕式、大地影展、湘疆烟花秀、“夜游交河”项目体验；第二部分：“新疆是个好地方”全球旅行商大会和中国自驾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第三部分：四条线路调研观摩、观看文艺演出《天山雪》、参观葡萄夜市、“夜巴扎·乐舞高昌”沉浸式演艺以及吐鲁番知夜明星小剧场。（详见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查阅）

2.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 服务要求：服务的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组织的活动安全有序，高质量、高效率的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内容及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前期营销、宣传，策划、组织、主持并实施大会开幕式、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会议。

6.项目建设要求及说明

6.1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实施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餐饮、住宿、交通费用。

6.2 项目验收: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按简易程序验收。本项目每一环节需由采购人确认方可实施。

6.3 成果产权归属：本开幕式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但乙方可用于出版书籍及在自己网站上宣传该成果。

7. 付款方法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配套附件，以及设备运输保险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注意：投标人如需要查看本项目方案，可与采购人联系查看（联系方式详见公告），期间包括踏勘现场等所有有关费用自理。投标后未中标的，不作补偿。

新疆旅游发展大会及吐鲁番市旅游综合营销服务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报价
2024年自治区旅游发展大会开幕式			
一、晚会策划、设计			
1	开幕式晚会策划	开幕式整体方案策划、创意构思；开幕式执行案细化及节目创意策划。	
2	旅发大会设计项	包含1、晚会整体氛围设计；2、吐鲁番市内旅发大会氛围营造设计（不含制作）；3、晚会整体视觉风格设计；4、晚会主形象设计和延展画面设计；5、晚会舞台舞美设计，含3D设计；6、场外美陈展示设计、立面设计，含3D设计；7、时空隧道设计；	
小计（一）			
二、晚会节目编排、文学创作、核心导演团队			
1	晚会核心导演组	卫视级别晚会总导演1人、晚会总统筹1人、执行总导演1人、技术总导演1人，音乐总导演1人，技术编导6人，节目编导8人	
2	歌曲、编舞及舞团	舞台节目编排导演组，包含1名舞台总导演，秀导助理3人。专业舞团舞者80人彩排及表演。《鼓舞千年》、《绮梦·奇遇》、《非遗焕新“声”》、《吐鲁番的葡萄熟了》	
3	编剧及演员	《入梦》、《多元共融》音诗化演绎节目，话剧导演编排、话剧演员演绎。	
4	晚会屏素制作、文旅推介视频制作、音诗画视频制作、书记推介ppt制作	环节中屏幕素材：仪式环节画面文案及设计（版权素材）、文旅推介片、宣传大师授牌环节、古今对话环节等；动态视频素材：6个原创情景演艺节目屏素（版权）创作剪辑等、在晚会中的视频制作、ppt制作	
5	音乐编排	暖场环节音乐编排、晚会画外音配音及（版权音乐）编排、晚会节目音乐编排及（版权音乐）制作、古今对话环节（版权音乐）制作等	

6	文稿撰写	晚会嘉宾邀请函、大会相关文稿、物料文案、开场 vcr 脚本及素材、篇章过渡 vcr 脚本及素材、主持台本撰写等	
小计 (二)			
三、晚会舞台搭建、外场氛围、视频灯光舞美 (此项为租赁费用)			
1	外场氛围	开幕式晚会视觉系列入场指引系统, 氛围布置包含道旗、挂幅、大会入场门头、主体形象 logo 造型及陈列, 嘉宾签到拍照背景、拍照区域, 外场接待区	
2	媒体采访问	媒体采访问	
3	嘉宾休息室	嘉宾及领导休息室, 含茶歇	
4	主舞台区	舞台、地毯、台阶、舞台造型定制搭建、吊装结构搭建、灯光架结构租赁搭建	
5	嘉宾坐席	800 人嘉宾沙发及座位租赁	
6	布电	五金电料及分接租赁	
7	灯光租赁	包含: TRUSS、T 型 TRUSS、电动葫芦 12 路电葫芦控制器、电脑光束灯、电脑图案灯、电脑成像灯、电脑染色灯、LED 摇头灯、LED 染色、切割灯、激光灯、天幕灯、频闪灯、追光、硅箱、信号放大器、LOGO 灯片、长壁射灯、大型晚会配电箱、大型晚专业会调光台等	
8	音响租赁	包含大型晚会专业调音台、线性陈列全频音箱、线阵列超低音响、中置补声音响、处理器、监听返送音箱、美国高峰功放、无线手持麦克 (U 段)、无线领夹头戴麦克、讲台麦克风、(U 段) 频点可调式、功率放大器、天线分配放大器、DI 盒转换、音乐播放电脑+声卡、讲台电容麦克、无线实时通话系统、笔记本、大型晚会专业配电柜	
	屏幕租赁	LED P3mmLED	

9	舞台视频租赁	LED 处理器、切换器、Watchout Key V5.0 控制单元、Watchout PC、专业晚会级别大型控制台、视频编辑播放系统、视频处理器、计算机矩阵、高清视频处理器、监视器、光纤传输、视频分配器、等离子台口监视器、远距离翻页器、光纤传输器、图形转换器、提词屏、视频线材、高性能 pc 台式机（宽屏 ppt 专用）、笔记本电脑、苹果笔记本电脑、稳压电源、配电箱（单相，32 A）、	
10	视觉特效租赁	古今对话，人屏互动，虚实融合超高清制作系统	
11	无人机矩阵表演	无人机 1000 架，包含无人机千机秀编程及设计	
12	人工及运输	所有搭建类人工及设备物料运输等	
小计（三）			
四、人员、材料及交通食宿			
1	人员食宿	活动导演、礼仪、技术人员、直播团队 等工作人员（至少 82 人）驻场 7 天食宿费用	
2	晚会演艺人员	表演节目演员 歌手/艺人/演员	
3	服化道	演出服装 400 套、妆发团队 30 人、舞台道具、活动迎宾礼仪等共计 20 人	
4	晚会相关物料	夜游折叠灯笼 800 个、晚会节目单、嘉宾证件、席卡、椅背贴、工作证、媒体证、备用电脑、打印机、对讲机等	
5	嘉宾食宿交通、吐鲁番当地考察	晚会导演及技术团队国内大交通，包含乌鲁木齐-吐鲁番租车/高铁	
6		筹备期长期驻点（45 天）吐鲁番核心团队（20 人）差旅及食宿	
7	嘉宾食宿交通、吐鲁番当地考察	不少于 80 人，晚会导演及技术团队国内大交通，包含乌鲁木齐-吐鲁番租车/高铁。	
8		晚会筹备期间，工作人员以及保险等综合费用	
小计（四）			
五、现场视频直播团队			

1	摄影团队	专业云摄影平台、现场摄影师团队等	
2	转播车	24 讯道转播车 1 辆，包含讯到转播车及整备车来回油费及过路过桥费用	
3	卫星车	卫星车及微波车各 1 辆，包含来回油费及过路过桥费用	
4	网络直播设备	直播矩阵机、推流服务器、备用推流设备	
5	转播车人员部分	视频人员 10 人、音频人员 5 人、电动轨道 2 人、多通道 2 人、斯坦尼康+摇臂 2 人	
6	卫星车人员	技术人员 6 人次 15 天	
7	导摄团队	16 机位，包含导播 1 人、导助 1 人、特种摄像 3 人、座机摄像 13 人	
8	人员交通食宿	所有技术人员 45 人，往返吐鲁番的大交通	
9	特种设备及设备车辆	10 米大摇臂 2 台、斯坦尼康 1 台、无人机及穿越机共计 3 台、电兔 2 个，	
10	后期制作	播出素材二次整理及剪辑	
小计（五）			
总计			
大地影展			
1	策展及设计	影展方案策划、创意构思，策展文字撰写及创作	
2	合作机构授权及影展版权	策展与组织劳务，参展补贴(版权)出席开幕的交通往返(约 5 人次)协作 策展内容交通往返(约 5 人次或以上)，前期展陈协作等	
3	物料制作	共计 40 个影展灯箱及制作，一个大地影展主介绍灯箱，装置制作落地安装	
4	人工及运输	涉及人工交通往返费(约 5 人，安拆两次，不排除维护次数增加)，住宿， 安装费，维护，拆卸费，从成都或兰州乌鲁木齐到交河的运输(装一次， 拆一次)	
总计			
论坛一：中国自驾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			

1	论坛策划及设计	分论坛方案策划、创意构思，分论坛整体氛围营造、分论坛视觉风格设计，主形象设计和延展画面设计	
2	重要嘉宾邀请	20位中国自驾游协会、中国露营协会等协会专业人士；20位国内头部自驾和露营文旅专家、10家疆外文旅企业（以自驾服务、露营、装备头部企业）。	
3	嘉宾食宿交通、吐鲁番当地考察	乌鲁木齐-吐鲁番租车/高铁。	
4	会场搭建及设备	展示板、迎宾板、指示牌、发光字、舞台、LED屏、AV设备、灯光系统、音响系统等	
5	摄影摄像	云摄影平台、现场摄影师、现场摄像师，包含2个会议花絮视频剪辑等	
6	人员食宿	活动导演、礼仪、速记等工作人员10人3天驻场食宿费用	
7	论坛主持人	省级电视台主持人（含服装彩排，2.5天）	
8	大会相关物料	文稿撰写、会务资料袋、会务手册、嘉宾证件、席卡、椅背贴、接机牌、接站牌、车头牌、工作证、媒体证等	
9	论坛成果汇编	论坛成果汇编撰写及印刷	
10	会务场地费用	论坛会务场地租金3天	
11	人工及运输	所有搭建类人工及设备物料运输等	
总计			
项目宣传			
1	微博榜单	大会期间，根据活动节奏，实现“新疆是个好地方”占领微博热搜榜单前三。	
2	小红书	通过小红书官方合作，登陆小红书出行推介榜单TOP10，配合达人“大美新疆”精致种草，打造爆款推荐，引领暑期出行趋势。	

3	微信朋友圈投放	大会前期，朋友圈精准投放邀请函小程序，向全国市民游客发送来自新疆的邀请；发布大会主宣传视频，展现“新疆是个好地方”的品牌魅力。	
4	网红直播	网红直播、制作短视频、微剧、微电影赋能新疆文旅，轻体量、快速展现优质资源，覆盖抖音、视频号等渠道，融合破局。	
5	官方发布	国务院新闻办英文页面、940万粉专业垂直的中国主题账号 China Matters（第三只看中国），落地 Facebook、YouTube 等海外社交平台，打造系列优质传播，向世界发出新疆声音。	
6	国内官媒车马费	本次旅发大会拟邀请新华社（新华网）新疆分社、人民日报（人民网）社新疆记者站、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疆记者总站、《光明日报》新疆记者站、《经济日报》新疆记者站、中国新闻社新疆分社、《中国日报》新疆记者站、《中国青年报》新疆记者站等8家中央驻疆媒体的18名记者，新疆日报/石榴云、新疆广播电视台、兵团日报、兵团广播电视台等4家自治区（兵团）媒体的22名记者；邀请新疆青年摄影家协会摄影家10人；湖南日报社、湖南广播电视台记者10名，吐鲁番市直媒体记者10人； (住宿餐由接待组统一安排)	
总计			
其他			
1	随行广播	大会重宾随行广播四组	
2	交河夜游	交河故城 夜游体验策划及体验升级	
总计			
全案汇总价格			

以上为初步方案，各投标单位应在本方案基础上，据实填报，方案优化内容建议单独章节说明。

第四部分 合同示范文本（合同内容为参考范本，以实际签订的采购合同细则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 ____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

解释：

- (1)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供应商执_____份，监督管理部门执_____份，代理机构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服务，包括提供服务所必须得技术人员、专业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如材料运输、保险、人员交通、住宿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服务的验收

6.1 甲方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服务过程中发现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乙方及时调整整改；对服务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尽快协调解决后书面确认，不得因拖延、推诿造成项目整体服务水平下降。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服务缺陷或对项目整体有质量风险、安全风险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服务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参与全程验收并出具验收单。

7.货物包装要求

无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服务期间应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购买保险，具体险种及金额另行约定。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完全满足甲方采购需求，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 质押权、 留置权、 第三方知识产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期间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 甲方享有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 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 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 甲方应当在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 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 甲方应当在服务结束且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 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 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如果乙方要求变更， 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 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另有规定。

14.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服务一起交由甲方存档。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服务期间所需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现场就服务期限内的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款并将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不影响整体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前提下，尽快弥补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延期服务的0.5%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履行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重新购买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第五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
第五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地点：采购人指定
第五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 付款凭正式税务发票，发票须由中标人开具。 2. 具体按合同约定。
第五章第二节 第14.2(5)项	伴随服务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第五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投 标 单 位 名 称 :

日 期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后，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响应报价完成本项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上级验收。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_____元人民币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 45 天，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性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精确到元） 大写：（精确到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优惠条件	

供应商： （盖章）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开标一览表”仅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应单独密封和标记，与响应性文件同时递交。
- 2.“开标一览表”是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按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 3.“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内容应与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一致。如果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填报内容
1	提交磋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全称	
2	磋商最后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3	供应商有关承诺或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

1、此表用于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并愿意提交磋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或需要说明的内容，并填写《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表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提交，否则不予接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三、价格明细表（此表格式参考第三章采购需求书后附表，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货币单位：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报价
1				
2				
3				
4				
5				
6				
7				
8				
9				
...				
磋商竞争报价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人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性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性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性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或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质量售后服务体系及保障承诺

供应商自行拟定本项目质量售后服务体系及保障承诺。

七、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编制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工作作业流程、作业技术方法；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人员情况、工作进度计划表（横道图）等；结合招标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进度工期保障措施。

八、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日期	本项目中承担职务	

附资格证明文件。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日期	本项目中承担职务	

附资格证明文件。

(3)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姓名	专业学历	性别	年龄	职称资格	专业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附资格证明文件。

九、资格审查资料

请特别注意：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供招标人审查。招标方、磋商小组有权在评标过程中要求所有供应商或某些供应商提交其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审查。如果审查发现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不符，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的行为，除取消其成交资格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其它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人文件要求提供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如业绩证明文件、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获奖证书等文件。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制作。